

信银国际信用卡「套现分期计划」- 高达HK\$8,800奖赏优惠(「奖赏优惠」)条款及细则:

1. 奖赏优惠之推广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会员透过inMotion 动感银行申请及成功提取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信银国际信用卡「套现分期计划」达贷款金额HK\$30,000 或以上及还款期 24 个月或以上(「合资格客户」), 可享以下奖赏优惠:

贷款金额 (HK\$)	超市现金券 (HK\$)		
	还款期达 24/36 个月	还款期达 48/60个月	新客户额外奖赏*
\$30,000 - \$69,999	\$200	\$500	\$200
\$70,000 - \$149,999	\$400	\$1,800	\$400
\$150,000 - \$399,999	\$1,000	\$2,600	\$600
\$400,000 - \$799,999	\$1,800	\$4,000	\$1,500
\$800,000 或以上	\$3,000	\$6,800	\$2,000

注:*额外奖赏适用于客户于申请当日起计, 过去12个月内没有持有信银国际信用卡「套现分期计划」。

3. 超市现金券将于成功提取贷款后 4 个月内以邮寄方式寄往合资格客户于银行记录的通讯地址。发放超市现金券时, 合资格客户需保持其信用卡账户状况良好, 没有逾期还款或提早还款。否则银行保留取消超市现金券之权利。
4.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获享奖赏优惠一次, 且不能与其他优惠同时享用。
5. 超市现金券不可退换、转让或兑换现金。
6. 如合资格客户遗失或损毁超市现金券, 银行将不会补发。银行将不会因合资格客户未能收到超市现金券负责或作出任何赔偿。
7. 银行并非超市现金券之供货商。银行不会就有关超市现金券的使用或供货商提供的货质量素作任何陈述或保证。超市优惠券的使用须遵守供货商的条款及条件。如对超市现金券有任何查询、争议或投诉, 请直接联络有关供货商。
8. 银行不会委托任何第三方转介申请及不会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转介之申请。
9. 银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批核或拒绝任何信银国际信用卡「套现分期计划」申请。
10. 银行保留绝对随时更改、取代、暂停或终止上述推广优惠之任何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作事先通知。银行亦恕不承担任何有关优惠及条款更改或终止所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争议, 银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 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 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12. 此推广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的法律管辖和解释, 如引起任何争议, 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3.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中英版本如有差异, 概以英文版本为准。